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30006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2 层 A-233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2 层 A-2331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7 号北 5-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7 号北 5-10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豫金刚石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	指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空鸿鼎	指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豫金刚石 321,839,080 股 A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26.70%。
豫金刚石、上市公司、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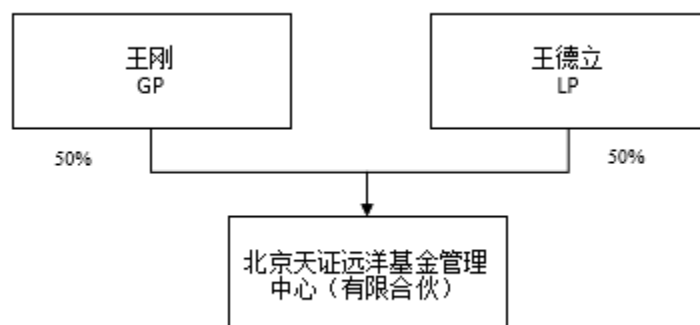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基本情况

（一）天证远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2 层 A-23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刚
认缴出资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17923083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2 层 A-2331 号
联系电话	010-56021395

（二）天证远洋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证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先生。

（三）天证远洋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过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885,057 股取得豫金刚石 19.07%股权外，天证远洋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四）天证远洋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天证远洋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	王刚	王德立
合伙人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8231989*****	4228231967*****
住所	湖北省巴东县溪丘湾乡曾家岭村九组 8 号	湖北省巴东县溪丘湾乡曾家岭村 7 组 54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1005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1005
通讯方式	010-56021395	010-560213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无

2、天证远洋实际控制人王刚的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中国国籍，住所：湖北省巴东县溪丘湾乡曾家岭村九组 8 号；2014 年 9 月起担任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至今。

3、天证远洋实际控制人王刚投资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证远洋实际控制人王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北京天证远洋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108017923083	2000	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北京天空鸿鼎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111010130640868 2X	1000	90%	投资

(五) 天证远洋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说明

1、天证远洋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证远洋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总资产	1,012.72	725.11
总负债	47,330.00	38,213.00
所有者权益	-46,317.28	-37,487.89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829.39	-37,487.89
净利润	-8,829.39	-37,487.89

注：天证远洋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 天证远洋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证远洋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 天证远洋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天证远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刚	42282319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证远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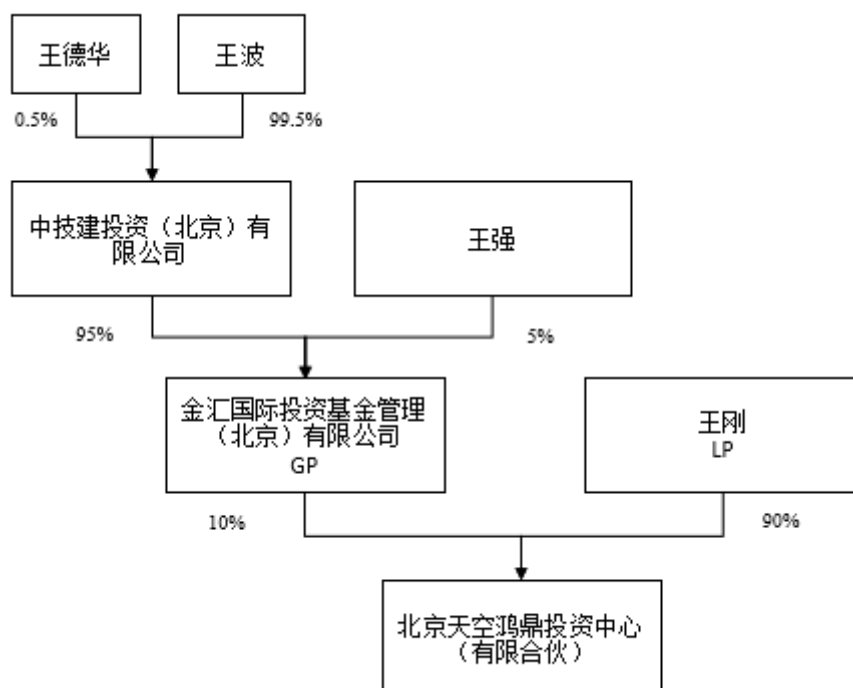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空鸿鼎基本情况

（一）天空鸿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7 号北 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5 月 29 日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408682X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7 号北 5-10
联系电话	010-56021395

（二）天空鸿鼎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空鸿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天空鸿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波先生。

（三）天空鸿鼎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过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 91,954,023 股取得豫金刚石 7.63%股权外，天空鸿鼎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四）天空鸿鼎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天空鸿鼎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1 号楼 5 层 A5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7830374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金额	王强 出资金额 250 万（5%） 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4750 万（95%）

（2）有限合伙人王刚的基本情况

天空鸿鼎有限合伙人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基本情况”之“（四）天证远洋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天证远洋实际控制人王刚的基本情况”。

2、天空鸿鼎实际控制人王波的基本情况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新源东街 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2012 年起任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任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担任金汇博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担任金汇博林（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

3、天空鸿鼎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波投资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空鸿鼎实际控制人王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568935861 U	10000	99.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金汇博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105017589255	6000	70.83%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投资咨询。
金汇博林（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5J04C95	3000 万美元	75%	以应收账款的形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
金汇博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120118MA0714106W	3000 万美元	75%	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天汇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TIAN HUI GROUP (HK) LIMITED	64195970-000-12-15-0	5000 万港币	100%	国际贸易

天空鸿鼎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盛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LTU827	100	8%	互联网娱乐平台设计、开发、推广以及基于此平台上的网络广告推广及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
上海游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301638382J	116.2791	10%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

深圳海拓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578795 21K	1000	6%	互联网技术开发、推广
上海悠久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3510045 64U	1000	10%	计算机技术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

（五）天空鸿鼎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说明

1、天空鸿鼎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空鸿鼎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总资产	20,215,925.32	38,764,156.50
总负债	21,605,352.40	39,149,137.02
所有者权益	-1,389,427.08	-384,980.52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004,497.93	-384,980.52
净利润	-1,004,446.56	-384,980.52

注：天空鸿鼎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天空鸿鼎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空鸿鼎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天空鸿鼎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天空鸿鼎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空鸿鼎基本情况”之“（四）天空鸿鼎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天空鸿鼎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之“（1）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证远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与天空鸿鼎之间的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章“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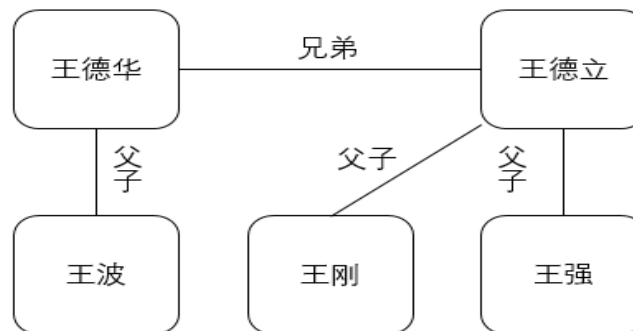
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鉴于，天证远洋的合伙人为王刚、王德立，天空鸿鼎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合伙人/股东为王刚、王德华、王波、王强，其亲属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



同时，王刚为天空鸿鼎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0%股权；且王刚为天证远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50%股权。

因此，天证远洋与天空鸿鼎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坚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信息披露义务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9 月 10 日，天证远洋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参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2、2015 年 9 月 12 日，天空鸿鼎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参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3、2015 年 9 月 15 日，豫金刚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 年 10 月 9 日，豫金刚石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5、2016 年 3 月 18 日，豫金刚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6 年 7 月 14 日，豫金刚石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核准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356,321 股新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已披露的以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豫金刚石 321,839,080 股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持有豫金刚石的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合计持有豫金刚石 321,839,080 股 A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2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郭留希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 1、发行人：豫金刚石
- 2、认购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
- 3、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 and 比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天证远洋以现金 1,999,999,998.75 元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公开发行的 229,621,1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天空鸿鼎以现金 800,000,008.21 元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公开发行的 91,848,45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豫金刚石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天证远洋、天空鸿鼎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229,885,057 股和 91,954,023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71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豫金刚石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17 日），该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70 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将按照豫金刚石及（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指定的账户。

（五）限售安排

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六）协议生效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豫金刚石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豫金刚石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七）其他约定

1、天证远洋、天空鸿鼎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豫金刚石签署了《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未按约定缴付认购款的，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应按其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将补足损失。

2、天证远洋、天空鸿鼎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与豫金刚石签署了《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17 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71 元/股。豫金刚石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豫金刚石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发出《缴款通知书》，豫金刚石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豫金刚石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发出《缴款通知书》，豫金刚石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三、本次认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2,799,999,996.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本次用于购买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已在上市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关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指定的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后续安排

除天证远洋、天空鸿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相关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相关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暂无对豫金刚石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暂无其他对豫金刚石有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护豫金刚石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并加强豫金刚石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如因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由此给豫金刚石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及其关联方与豫金刚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豫金刚石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

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豫金刚石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豫金刚石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与豫金刚石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与豫金刚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不存在对豫金刚石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天证远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72	71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00	15.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12.72	72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012.72	72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4,910.00	37,134.00
应交税费		9.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20.00	1,0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330.00	38,21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47,330.00	38,21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6,317.28	-37,48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17.28	-37,48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72	725.1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431.28	37,48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11	1.8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9.39	-37,487.8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9.39	-37,487.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9.39	-37,487.8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3	38,2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3	38,20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0	-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42	3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42	37,49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1	71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1	710.11

二、天空鸿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4.32	53,91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90,510.00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23,971.00	5,710,240.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15,925.32	35,764,156.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资产总计	20,215,925.32	38,764,15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9,880.00	48,119.00
应交税费	42.38	9.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545,430.02	34,101,00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05,352.40	34,149,137.0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00,000.00
负债总计	21,605,352.40	39,149,13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389,427.08	-384,98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9,427.08	-384,98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5,925.32	38,764,156.5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954,129.60	35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9,598.46	48,49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9.87	-13,510.4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497.93	-384,980.52
加：营业外收入	51.37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446.56	-384,980.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446.56	-384,980.5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6	34,174,4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6	34,174,42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40.78	48,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02	-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19.71	5,711,8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44.51	6,120,5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33.95	28,053,91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159,4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9,541.3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9,541.37	-3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120,120.00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0,12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675,57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4,129.6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9,699.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579.6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72.18	53,916.5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且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合伙人决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关于本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证远洋、天空鸿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王刚

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2 层 A-2331 号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7 号北 5-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21,839,080 股 变动比例：26.7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豫金刚石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王刚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1月2日